

114 學年度課程模組及修課規定

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(2025.03.17)

課程模組	服務業應用模組	商貿應用模組
核心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翻譯與 AI 應用/2 學分/三上 2. 日語口譯入門/2 學分/四上 	
應用課程 (須至少修滿 8 學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光資源概要/2 學分/選修/二上 2. 日語導覽演練/2 學分/選修/二下 3. 飯店實務日語/2 學分/選修/二下 4. 智慧科技日語/2 學分/選修/三下 5. 口譯實務演練/2 學分/選修/四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語電子商務/2 學分/選修/三上 2. 會展日語/2 學分/選修/三上 3. 日本商用文書/2 學分/選修/四上 4. 商貿翻譯與 AI 應用/2 學分/四上 5. 商貿日文/2 學分/三下

※任一課程模組修課規定：

1. 必須修習完成核心課程 2 門 (4 學分)。
2. 應用課程必須修習至少修滿 8 學分。